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卿

被　　告　橘攝國際婚紗攝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鼎

訴訟代理人　劉寶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1日簽立Mini寵物攝影預約單（下稱系爭預約單），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拍攝服務，而原告已交付預定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又原告因故於114年8月7日與被告合意取消拍攝，被告竟要求原告負擔50%之退費費用，然系爭預約單並無此項約定，且被告亦未進行攝影或提供勞務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預約之服務內容為包含寵物在內之全家福套餐拍攝，預約保留3年，原價約為1萬6,800元，而原告係以體驗價8,000元完成系爭預約單。又原告於114年5月23日預

約於114年8月16日拍攝，卻於114年8月6日突然以寵物受傷為由取消拍攝並要求退費，但被告已告知如需變更拍攝日期，須於3周前告知，且因被告已支出營運成本，亦無法另外安排客戶，故原告亦應負擔50%費用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工作未完成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1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預約單，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拍攝寵物攝影，且依系爭預約單內容：「…相冊尺寸：☑6x8雜誌本/☑升級水晶封面（含滿版入冊＋電子檔）10張…拍攝內容：主人2位…寵物1隻，☑服裝x3款，☑場景x不限款。…〝套組總計：8,000元〞。…預約定金：113/4/21。金額8,000元。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992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7頁），被告於為原告完成拍攝工作後，尚應交付相冊及相片電子檔等一定之工作，堪認兩造依系爭預約單應成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。又因系爭預約單已載明購買方案、拍攝內容及相關服務項目，並記載套組總計費用為8,000元，則依契約文義、整體內容及一般交易習慣，足認兩造於簽約時已就承攬契約之報酬達成8,000元之合意，亦即上開8,000元即為雙方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，非僅單純之預定定金，兩造間應已成立承攬契約。

（三）又兩造簽立系爭預約單後，原告於114年8月6日被告尚未提供攝影服務前通知被告取消拍攝，並請求返還費用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則依民法第511條前段規定，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已於114年8月6日合法終

止。然依系爭預約單第2條約定：「此預約單經當事人簽名同意後，依規定如要解除契約預定金恕不退還，但可保留轉消費。若因個人因素要解除合約，除扣除包套預約總金額20％，且須另支付Mini因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其他全部費用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。而原告既自承其係因個人因素而向被告終止承攬契約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則承攬契約終止後被告尚未進行承攬工作部分之報酬，於扣除總金額20％後，被告即無繼續保留剩餘承攬報酬之法律上原因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,400元【計算式：8,000元－（8,000元×20％）＝6,400元】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得請求。至被告辯稱其已支出之營運成本及無法另外安排客戶之費用，亦應予以扣除云云。惟被告就此部分之損害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400元，及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